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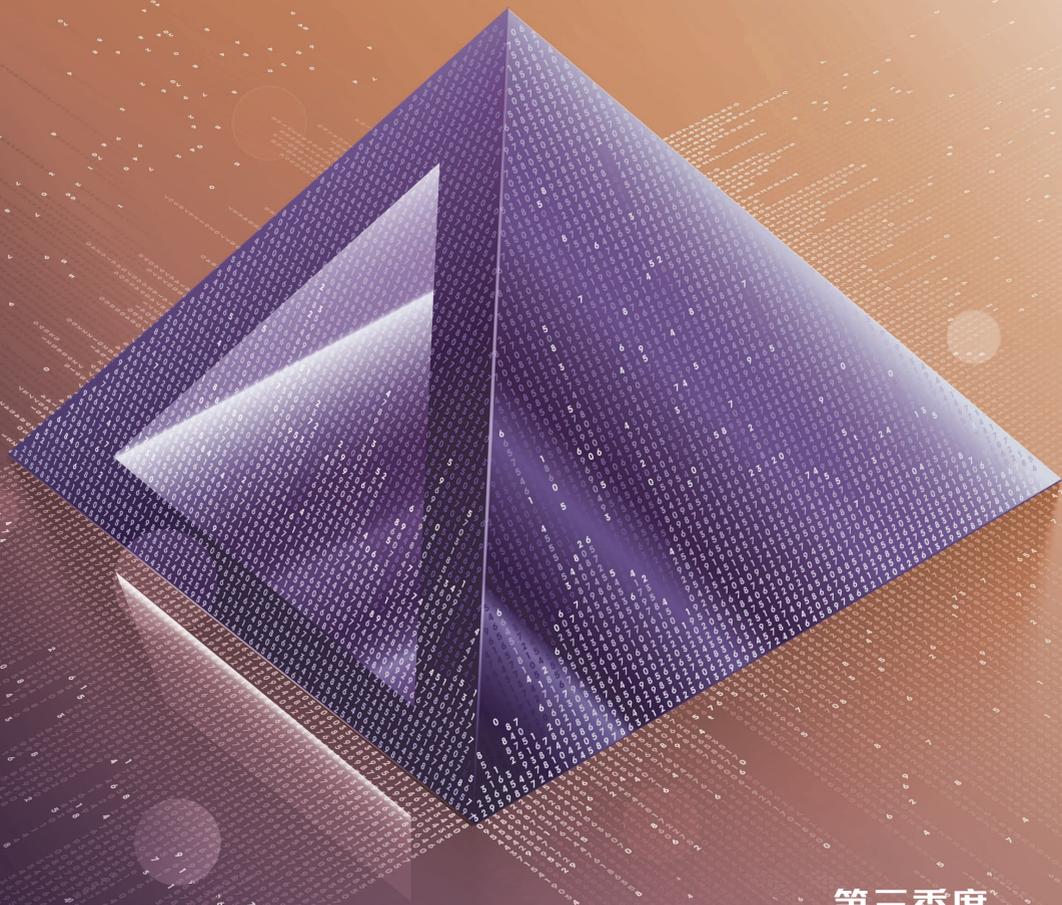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一般資料	21
企業管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先生
陳繼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張棋深先生

監察主管

張棋深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張棋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1,4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3%(二零一八年：約45,1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虧損約為63,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94,000港元)。錄得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5,286,000港元及(ii)在報告期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9,62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每股虧損為1.1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為0.46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時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更多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有關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73,0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63,400,000港元用於投資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或「數立方」)的業務發展、日本資訊科技業務及位於中國的數據中心；(3)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按計劃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24,6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及(4)約69,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若干土地及數據中心大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須以現金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予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與賣方並無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180天或之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無就延遲訂立有關正式協議達成共識，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本集團並無就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按金。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及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同時，本集團已作出各項轉變，增強實力，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出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7,05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217,056,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0.1港元。於合共217,056,000份購股權中，60,04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僱員，餘下157,008,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之顧問。本公司相信人力資源對達致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同心協力達成本公司之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權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及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1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於協議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屆滿或將會屆滿的目標公司對賣方的任何責任或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874,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GEM上市規則下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繼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推行上述新業務策略的策略後，除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廣州德永(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廣州德昇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德昇雲計算」)的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德昇雲計算，收購成本為12,385,000港元。考慮到全球經濟情況波動及近期香港的社會動盪為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變現於德昇雲計算的投資，估計收益約為8,572,000港元，並進一步清算其資源，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同時尋求新的商機。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於本集團可利用其優勢擴大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聲譽的策略性地點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成為全面的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德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及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德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廣州德煌的19%股權，廣州德煌為一間於南沙區設有數據中心及數據機架的公司。代價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2,842,000港元)將以廣州德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發行的承兌票據支付。廣州德煌股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及其完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南沙區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域，中國政府可能計劃將南沙區發展為大灣區的綜合交通樞紐。進一步發展廣州德煌及其物業的項目已獲建議作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核心基礎設施項目，並獲建議授予「綠色通道」，以加速發展項目過程。本集團相信，該項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中國該戰略性位置，以發展銀興中國及數立方的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科技。收購廣州德煌後，本集團能夠為我們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更全面及綜合的服務，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同時，銀興及其附屬公司（「銀興集團」）、數立方研究中心及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的現有業務繼續為本公司整體業務帶來協同及優化效應。

銀興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興集團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管理服務。其為客戶舉辦多場資訊科技研討會，內容涵蓋最新知識及熱門話題，為客戶提供分享及獲取市場上不同新技術及知識的最新資訊的平台。銀興與數立方合作，參與由路坦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的「Imagine What's Next」活動。該活動獲逾700名觀眾參與，雲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運營領袖、工程師及DevOps從業員，互相交流推動企業雲未來發展的見解及創新思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銀興組織有關建立安全及可控的桌面雲（虛擬桌面基礎架構）及新的數字零售銷售策略的研討會，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科技知識。

通過該等活動，銀興及數立方因而可與正尋找有關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協助彼等的業務策略的深入資料的客戶聯繫。我們亦從技術層面提及為企業建立數據集系統。此外，我們亦與觀眾分享了一些案例。

除此之外，銀興於資訊科技行業一直享負盛名。銀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榮獲「華為企業合作夥伴計劃」五星資訊科技認證服務夥伴的殊榮，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榮獲「二零一八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獎」及「二零一八年度優秀服務夥伴獎」。銀興的技術部經理亦榮獲「二零一八年度服務精英獎」。該次獲獎肯定了團隊的技術服務質素，以及我們的信念 — Make IT Smart。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銀興榮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IEC 27001:2013認證，以肯定銀興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領域之努力，確保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質、穩定及可靠的資料監管及保護。連同銀興已獲取的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0000-1:2011，銀興系統憑藉專業知識和多年實踐經驗，全面分析客戶於業務上的需要，從而打造最合適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銀興的目標為協助客戶降低整體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讓他們能專注開拓業務，於競爭激烈的時代締造可持續的商業優勢。銀興將一如既往，以其專業精神與客戶攜手邁向數碼化轉型。

除現有業務外，銀興注意到人工智能復興趨勢的巨大潛力，隨著其他技術的進步及大數據的重要性以及物聯網（「物聯網」）的興起，人工智能成為業務成功甚至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銀興已開始由系統集成商轉型為營銷人工智能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興繼續聯同數立方進行研發工作，編製我們自家的人工智能統計分析平台軟件，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量身訂製最合適的軟件及解決方案。

數立方

數立方研究中心致力推廣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以及開發相關技術以於區內促進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商業智能」）的應用並推動其進化，以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能城市的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立方與銀興集團携手，一直積極發展該等領域，包括營銷智能、運營智能、智能商店及智能城市。

於商業世界中，商業智能已成為雖非必要但能有效輔助的工具，企業運用商業智能輔助有關運營方面以至策略方面的各類商業決定。業務運營的大數據有系統地被收集及分析為有用的資料，從而能夠協助企業制訂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投資於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報告工具的努力，我們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服務鏈及系統。由於數據科學、工程及諮詢團隊的努力，數立方已開發人工智能書本，即一個獨家端對端自動平台，配備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可通過四個階段幫助客戶進行數據收集、篩選及分析。該項技術加快迭代方式、提高預測準確度及模型的穩健性，形成自動程序。同時，數據分析的結果將於定制的商業智能畫布平台顯示，大量數據轉化為各式實時圖表及曲線圖，清晰易懂，有助於決策制定者確定商業價值及潛在趨勢，快速回應市場，調整業務策略。數立方將以擴展服務至涵蓋政府、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為目標。例如，人工智能系統可應用於提供停車場內的自動汽車識別，偵側及識別車牌以提升停車場的效率安全管理。透過我們建立的廣泛客戶組合，我們將獲取不同行業的知識，從而加強我們的技能專長，以提供優質服務，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加強數據應用方面的社會意識，加快就未來亞洲智能城市發展應用人工智能。我們預期數立方將成為主要收入驅動因素之一，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興集團已為本集團帶來約34,358,000港元的收益。此驕人成果促使董事及本公司繼續為銀興集團及數立方業務發展付出更多努力。

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從而能夠創造競爭優勢，提供更綜合及全面的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300,000港元收購FULLPAY株式會社（「Fullpay」）51%的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認購Fullpay16.67%的股權，故此於收購後，本公司擁有Fullpay 67.67%的股權。Fullpay主要從事採購及提供銷售點電子轉賬系統（「EFT-POS」）終端機及支援微信支付的周邊設備，亦提供相關的EFT-POS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予日本的供應商。抓住世界各地（特別是中國）移動支付越趨普及的趨勢及日本不斷上升的中國遊客數量，本公司將繼續把握進軍移動支付業務的機遇，以獲取相關知識，並透過其於Fullpay的投資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前景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改進其業務模式方面取得穩步進展，並專注於銀興的主要業務及數立方的未來發展。我們利用已建立的品牌名稱（包括銀興及數立方）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更集中的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增強其創新便利性，促進新市場的擴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之後，香港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政治及社會經濟環境挑戰。更為嚴峻的是，隨著中美貿易衝突持續，英國脫歐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國際局勢十分動盪。面對不利環境，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場狀況，採取相應行動，並將繼續與銀興及數立方聯手合作，協同我們的資訊科技實力，於眾多業務之中把握智能城市的熱潮。我們的願景為向客戶提供高質數據分析及智能系統，加上我們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知識，我們與客戶攜手並進，不斷開發及改進我們自家開發的人工智能統計分析平台軟件，致使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量身訂製的服務。自家開發的軟件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中較為罕有，我們可藉此加強競爭優勢，在市場中脫類而出。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總計7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員工福利總開支為約16,592,000港元，其中2,664,000港元與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提供予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41,4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129,000港元下降8.2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之利息收益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4,8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4,790,000港元上升0.08%。該成本並無重大變化，於期內與其他收益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6,6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20,3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96,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港元）；(ii)股息收入約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000港元）；及(iii)其他雜項收入約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5,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1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491,000港元減少12.0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興於報告期內減少其推廣活動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42,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5,645,000港元增加20.15%。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確認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的相關費用約9,62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35,286,000港元，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度，相較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0,236,000港元，本集團從買賣有價證券錄得收益淨額約1,57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9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益		1,982	3,525	7,055	10,557
其他收益		9,066	10,943	34,358	34,572
<hr/>					
營業額	4	11,048	14,468	41,413	45,1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81)	(8,843)	(24,809)	(24,790)
<hr/>					
毛利		5,567	5,625	16,604	20,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44	486	460	1,0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2)	(371)	(2,192)	(2,491)
行政費用		(13,383)	(12,707)	(42,829)	(35,6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2	—	2,407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2,254)	(10,455)	1,577	(10,2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5,286)	—
財務費用	5	(1,344)	(1,241)	(3,190)	(3,731)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6	(11,642)	(16,931)	(64,856)	(28,2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	—	—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11,642)	(16,931)	(64,856)	(28,26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溢利		—	—	—	8,170
<hr/>					
期內虧損		(11,642)	(16,931)	(64,856)	(20,091)
<hr/>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1,618)	(16,836)	(63,644)	(26,3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		—	—	—	8,307
<hr/>					
		(11,618)	(16,836)	(63,644)	(18,08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虧損	(24)	(95)	(1,212)	(1,8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	—	—	(137)
	(24)	(95)	(1,212)	(2,00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0.20)港仙	(0.29)港仙	(1.11)港仙	(0.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0)港仙	(0.29)港仙	(1.11)港仙	(0.4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642)	(16,931)	(64,856)	(20,0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57)	(7,762)	(3,797)	(11,738)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累計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2,706	—	2,406
— 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算之權益投資的收益	8,672	—	8,67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327)	(21,987)	(59,981)	(29,4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60)	(24,779)	(58,807)	(33,452)
非控股權益	33	2,792	(1,174)	4,029
	(7,327)	(21,987)	(59,981)	(29,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先前計入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的鵬達之9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及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		旗價		證券投資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解決方案及維護	34,572	7,055	10,557	—	—	45,129	—	685	—	45,814
總計	34,572	7,055	10,557	—	—	45,129	—	685	—	45,814
分業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4,358	7,055	10,557	—	—	44,113	—	685	—	44,798
分業(虧損)/溢利	(2,286)	6,919	10,338	1,801	(10,094)	6,434	(1,746)	—	(1,746)	6,4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	—	—
未分配收益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稅前(虧損)/溢利	(64,856)	6,919	10,338	1,801	(10,094)	6,434	(1,746)	—	(1,746)	6,434
稅項	—	—	—	—	—	—	—	—	—	—
稅後(虧損)/溢利	(64,856)	6,919	10,338	1,801	(10,094)	6,434	(1,746)	—	(1,746)	6,434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7,379	8,017	27,322	23,696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687	2,926	7,036	10,876
客戶合約收入	9,066	10,943	34,358	34,572
貸款利息收入	1,982	3,525	7,055	10,557
	11,048	14,468	41,413	45,129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地理市場				
香港	9,013	10,624	34,103	31,969
中國(香港除外)	53	319	255	2,603
	9,066	10,943	34,358	34,572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7,379	8,017	27,322	23,696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687	2,926	7,036	10,876
總計	9,066	10,943	34,358	34,572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7,379	8,017	27,322	23,696
在一段時間內	1,687	2,926	7,036	10,876
總計	9,066	10,943	34,358	34,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	4	1
股息收入	243	160	243	160
其他	98	326	213	935
	344	486	460	1,096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455	598	1,489	1,986
其他貸款利息	828	585	1,575	1,576
租賃利息	61	58	126	169
	1,344	1,241	3,190	3,731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195	587	5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5,2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	481	1,044	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0	910	3,180	2,429
董事酬金	657	1,065	2,874	3,19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9,62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已累計自上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日本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1,618	16,836	63,644	18,08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1,072,082	5,712,151,908	5,715,157,974	5,712,151,9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行使可能導致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權益投資重估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71,215	107,108	81,842	6,195	831	(231,421)	3,160	538,930	(3,780)	535,150
期內虧損	—	—	—	—	—	(18,087)	—	(18,087)	(2,004)	(20,0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719)	—	—	—	(11,719)	(19)	(11,738)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3,646)	(831)	831	—	(3,646)	6,052	2,40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365)	(831)	(17,266)	—	(33,452)	4,029	(29,423)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52)	—	—	152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71,215	107,108	81,690	(9,170)	—	(248,525)	3,160	505,478	249	505,7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71,215	107,108	81,250	(9,469)	—	(305,498)	2,471	447,077	(708)	446,369
期內虧損	—	—	—	—	—	(63,644)	—	(63,644)	(1,212)	(64,8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835)	—	—	—	(3,835)	38	(3,797)
— 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的收益	—	—	—	(1,255)	—	11,130	(1,203)	8,672	—	8,67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090)	—	(52,514)	1,268	(58,807)	(1,174)	(59,981)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628	—	—	—	—	9,628	—	9,628
行使購股權	1,001	444	(444)	—	—	—	—	1,001	—	1,00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72,216	107,552	90,434	(14,559)	—	(358,012)	1,268	398,899	(1,882)	397,017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王鉅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b)	403,971,449	—	7.06%
	實益擁有	147,816,000	5,688,000	2.68%
黃景兆先生	實益擁有	10,008,000	57,000,000	1.17%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22,159,908股股份計算。
- (b) 403,971,449股股份由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而其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為擁有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217,056,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及仍然生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5,688,000	—	5,688,000	0.153港元
黃景兆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30港元
陳繼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016,000	—	5,016,000	0.130港元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陳聖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016,000	—	2,016,000	0.130港元
前任董事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現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現為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53港元
東鄉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現為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53港元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為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33,000,000	—	33,000,000	0.153港元
	小計			222,768,000	—	222,768,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其他員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2,968,000	—	—	—	202,968,000	0.153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34,680,000	—	—	—	334,680,000	0.13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60,048,000	—	—	60,048,000	0.100港元
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2,992,000	—	—	—	202,992,000	0.153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71,000,000	—	—	—	171,000,000	0.13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157,008,000	10,008,000	—	147,000,000	0.100港元
總計			1,134,408,000	217,056,000	10,008,000	—	1,341,456,000	

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53港元。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30港元。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00港元。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91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a)
張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48,144,000 (登記股東)	13.07%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附註：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22,159,90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予披露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王鉅成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富元」)， 股份代號：542	放債業務	富元之非執行董事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匯銀」)， 股份代號：1178	放債業務	匯銀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辭任匯銀之董事)
黃景光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惠生」)， 股份代號：1340	放債業務	惠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各自獨立經營本身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該守則要求。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該守則要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6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海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鉅成先生亦已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b) 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已辭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